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 12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3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81 元/股，成交金额 49,999,227.8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3、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563,6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5,473.81 元。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披露范围，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披露范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凯信投资”)于2023年9月29日、2024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7,7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0,287,426.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凯信投资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